

广东省水利厅

粤水农水农电函〔2020〕953号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广东平安小水电”移动监管平台（一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有关地级以上水利（水务）局：

“广东平安小水电”移动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于2020年7月正式上线运行。为进一步做好数据采集、平台应用等工作，确保平台全面、有效、安全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移动监管平台的应用工作

农村水电安全监管信息化是贯彻落实“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的重要举措，是我省转变小水电安全生产监管模式、强化安全生产措施、提升安全监管能力的内在要求。平台作为我省实施小水电安全监管信息化的主要载体，既是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整改信息交换传递的平台，也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实施全面、精准、有效监管的平台；同时是向电站企业提供区域实时水雨情、天气预报、通知公告、安全自检等功能的服务平台。各地要高度重视，分步推进，全面实施，确保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类使用主体注册登记无遗漏，平台数据录入及更新全面、及时、准确。

二、平台的主要功能和特点

平台基于腾讯微信小程序开发，主要包含信息采集和业务应用功能。信息采集主要是采集小水电站基础信息(包括企业信息，电站基础信息，水电站图片及建筑物电机设备信息等)、电站责任人信息、电站安全隐患排查及整改信息。业务应用主要供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掌握安全生产监管信息，行使有关安全生产监管职责，为小水电日常安全监管提供服务。

平台设置“电站查询、业务服务、周边服务、监测服务”等四大模块，其中，“电站查询”模块可实现对全省电站信息的在线查询核对；“业务服务”模块提供监督检查、电站自检、责任落实、安全隐患和电站核查等线上业务开展，通过移动互联网技术规范各监管主体的监督检查行为，并提供隐患排查治理的闭环管理服务；“周边服务”模块依托地理信息服务，提供电站地理位置查询、周边电站查询和导航服务；“监测服务”模块提供实时水雨情、天气预报和视频监视等信息服务。

三、用户分类及角色

平台用户分为电站企业人员和行政管理人员两大类。电站企业人员包括电站业主和电站信息填报员，其中，电站信息填报员负责录入或更新电站基础信息、电站责任人信息和电站隐患排查及整改信息。行政管理人员按照分级管理和属地管理原则，分为省、市、县三级用户，从事农村水电安全监管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加入平台，其中县级用户需指定一名数据核查员负责审核电站

企业录入或更新电站基础信息，校对电站责任人信息，跟踪落实电站安全隐患整改。

四、工作安排

（一）平台运行前准备阶段

1. 电站及用户信息收集

平台现有电站信息从原小水电安全管理信息系统中迁移过来，历经十年，电站数量、名称及年报代码均发生较大变化，需据实采集核对信息。请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各电站认真填写《广东省小水电站信息采集表》（附件1），按照填报说明的要求，完成电站名称、地址更新，坐标位置、所在河流信息录入及电站人员信息采集。同时，按附件2要求，填报行政管理信息，以上信息表格请各地市水务局汇总，于2020年7月20日前将电子版发送至1103437417@qq.com。

2. 用户注册

该平台需经后台审核验证才能加入使用。各用户可在电站及用户信息提交我厅之后2个工作日后，通过搜索微信小程序“广东平安小水电”或者通过扫二维码（见附件3）申请加入。系统将通过自动匹配手机号码完成注册。

3. 绑定公众号

平台使用过程中，有关信息通过“广东水利”微信公众号推送，各用户在注册完成后，需搜索“广东水利”绑定微信公众号。

（二）平台运行阶段

1. 电站信息录入及更新

平台中现有小水电站数据信息从以往关联数据库中共享，存在不全、不准等问题，电站有关责任人也发生较大变化。请各地组织辖区内水电站企业按照《“广东平安小水电”移动监管平台水电站用户手册》（见附件4，电子版通过平台发送至各用户通知公告中，请自行下载）指引，及时录入和更新电站基础信息，并提交复核申请。

2. 电站信息复核。

数据核查员要加强对电站信息复核工作的指导，认真核实电站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2020年8月30日前完成信息复核。

从2020年8月开始，我省小水电站实施线上全面监管、线下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安全生产监督方式。

五、工作要求

（一）推进平台全覆盖。小水电企业接受安全监管是法定义务，各地要按照应入必入、全部覆盖、不漏一站的原则，积极发挥行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本辖区内的电站完成用户注册、小水电基础信息录入等工作，确保辖区内电站100%纳入平台管理。同时，要对小水电的基础信息加强复核，确保信息全面、准确、完整。我厅将定期对各地小水电站用户注册和信息录入及复核情况进行公布，并加强与应急管理、能源监管部门协作配合，推动平台全覆盖。

（二）强化平台应用。平台是我省今后开展小水电安全管理

的重要手段，电站业主要充分利用平台功能，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原则上每座电站每季度应开展不少于一次的安全隐患自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利用平台开展小水电安全监督检查、信息统计等工作，定期或不定期跟踪平台中电站安全隐患情况，通过平台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动向，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有关单位加强整改。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电站，要实施精准监管，跟踪整改落实，避免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我厅将不定期对平台使用情况进行总结、梳理和通报，并视情对工作不力的市县进行责任告知、约谈。

（三）加强沟通交流。为有效推动移动监管平台的全面应用，我厅将加强相关业务培训与指导，加强对各地平台使用的动态服务。各地在加入或使用平台过程中，如遇问题或有优化意见建议，请加入 QQ 群：714689817 交流。我厅将不断对监管平台进行完善和功能扩充，持续提升平台的可操作性和应用价值。

厅农水农电处联系人：刘腾、黄金泉

电话：020-38356140、38356134

技术支撑单位（华南水电公司）联系人：梁郁安

电话：13632424345

附件：1. 广东省小水电站信息采集表

2. 广东省小水电站管理人员信息统计表

3. 广东平安小水电微信小程序二维码及关联公众
号
- 4.“广东平安小水电”移动监管平台水电站用户手册
- 5.“广东平安小水电”移动监管平台水行政主管部门
用户手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